

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裁定 PAHL Gerard Joseph 獸醫 (PAHL 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091)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，PAHL 獸醫向漁農自然護理署 (漁護署) 遞交兩份關於一隻貓的健康證明書，而當中載有虛假資料，即進行第二次體內除蟲和第二次體外除蟲的日期均註明為 2016 年 8 月 29 日，而上述證明書聲稱是由主診獸醫在 2016 年 8 月 29 日所簽發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令書面譴責 PAHL 獸醫，並將這項譴責記錄在註冊獸醫名冊內。

*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*

PAHL 獸醫承認控罪，並確認同意本案經議定事實陳述書所載內容。

研訊委員會經考慮經議定事實陳述書所載事實，以及當中提述的文件後，在 PAHL 獸醫認罪後裁定他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，理由如下：

正如 PAHL 獸醫在經議定事實陳述書中承認，他簽發兩份健康證明書，證明自己已為有關貓隻進行第二次體內除蟲和第二次體外除蟲，並在進行該等治療之前把證明書遞交漁護署。他這樣做，有違《註冊獸醫實務守則》第 27 段的規定，未能以適當的審慎態度提供證明書。研訊委員會認為 PAHL 獸醫的操守未能達到當時對註冊獸醫所預期的標準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